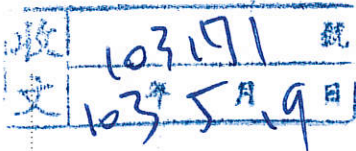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10486
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2樓

地址：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承辦人：王基力
電話：(02)8733-5701
電子信箱：wgl@twd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會台北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033092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本處管線工程品質，本處訂定「103年度管線工程抽查機制」，惠請 貴公會轉知會員協助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往本處管線工程品質抽查係以標案金額決定抽查件數，各類型案件抽查比率均相同，對於表現良好之廠商無激勵效果，對施工品質差之廠商或搶標工程，亦難收嚇阻作用。
- 二、為提升本處管線工程施工品質，除廠商落實自主品管及分處加強現場督工及抽查外，藉由建置可長可久之工程抽查機制，將是提升工程品質的重要的一環。故本處訂定旨揭抽查機制，將廠商或標案以紅、黃、綠燈之警示燈號區分，採不同抽查權重擬定抽查次數，對施工品質差之廠商或搶標工程，以加強抽查產生嚇阻力。
- 三、前述各警示燈號區分，主要考量因子包括「上級機關工程查核成績」、「廠商因施工缺失嚴重引起媒體或議員關注，進而影響本處聲譽」、「前一年度本處品質督導缺失率」、「路權單位違規記點或工程品質缺失裁罰件數」、「施工嚴重缺失屢犯經簽報納入」等。
- 四、另警示燈號計算基準於每月底核算，次月5日前簽陳核示，作為次月抽查依據。紅燈區、黃燈區於查核3個月後進行總

評，進行滾動式檢討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
副本：

處長 吳陽龍